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66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香港富名实业公司就收购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42%的股权事宜于2007年9月14日达成一致意向,目前本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及审计,正式合同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以及与各有关各方沟通后最终签订,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对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给予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7-2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07年9月24日审核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24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华侨 编号:临2007-048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期停牌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9月1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57号),公司向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新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该事项已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该事项已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基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发行新股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已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尽快办理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发行新股有关事宜,从而尽早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争取股票早日复牌。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耀华 编号:临2007-040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通知,根据秦皇岛市结构优化调整的需要,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改制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因上述事项涉及本公司,且上述事项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引起波动,本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证券代码:600421 公告编号:2007-27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8月23日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重组方将以优质资产置换本公司现有资产。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已于8月23日起开始停牌。截止日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与重组方青岛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介机构就本公司重组事宜与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进行了初步沟通,预计本周内将与重组方青岛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1日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基金
关于十一长假后限制申购的公告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30日生效。本基金分别于2005年5月11日、2007年2月2日、2007年8月31日实施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已派发红利共计25.4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本基金决定自十一长假后第一个交易日起限制日常的申购和转入业务。自公告之日起至2007年9月28日15点,投资者可到各代销或直销机构网点正常办理申购或转入业务,9月28日15点以后的申购和转入业务申请将不予受理。重新打开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的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通知。本基金限制申购期内,正常办理赎回和转出业务。
9月28日是限制申购前的最后一个正常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如本基金在28日前出现较大规模的集中申购,公司将公告提前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咨询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银河证券及各大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十一”假期前
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2007年10月1日至10月7日将休市5天(双休日除外),10月8日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在9月26日、9月27日和9月2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07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十一”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8894888,或登陆网站www.51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上海分公司
总机号码变更的公告

自2007年9月24日起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机号码变更为010-66190999;上海分公司总机号码变更为021-39429510。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后端收费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10月8日起暂停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分红增利基金”或“本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后续收费申购业务(后端代码:398012),投资者欲在中国农业银行申购中海分红增利基金需采用前端收费方式(前端代码:398011)。中海分红增利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是: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费率 (前) and 费率. Rows include M < 100万 (1.5%), 100万 <= M < 500万 (1.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重要提示:
1、自2007年10月8日起,中海分红增利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不再接受投资者后端收费方式下的申购申请,原已选择后端收费方式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继续持有本基金;赎回时仍按照后端收费方式适用的费率计算后端认购费或后端申购费,具体后端认购费率和后端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欢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咨询有关本基金的详细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临2007-02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孟礼买入股票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风帆股份”)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大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称“中船重工”)的全资子公司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风帆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6%。本公司先后于2006年12月12日、2007年4月4日、2007年5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查询了中船重工、风帆集团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事宜公告之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发现存在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孟礼证券账户买入本公司股票的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买入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孟礼的证券账户于2006年11月7日买入12,100股A股。陈孟礼本人表示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均托管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人事部,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人事部执行利用其风险抵押金购买公司股票的具体操作。股票的买卖数量根据本公司制度规定计算得出,买卖股票的时点由人事部选择。2006年11月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人事部根据相关办法用陈孟礼先生的证券账户购买了风帆股份12,100股股票,价格为6.08元/股,资金来源是其风险抵押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人事部在本次购买股票之前并不知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商讨定向增发事宜,陈孟礼虽对本次发行起决策作用,知晓内幕信息,但并不知晓人事部本次购买股票的具体事宜,不存在其利用内幕消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陈孟礼先生已书面承诺,如卖出于2006年11月7日购入的12,100股公司股票后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高管人员风险抵押金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制度说明
按照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文件(船人[2004]1154号)《关于经营管理者风险抵押金购买股票的函》及附件《关于按年薪酬办法将经营管理者风险抵押金购买本公司流通股的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经营管理者风险抵押金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实施办法》并经风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此外按照中船重工集团制定的相关原则,同时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关于董事、监事风险抵押金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议案》并经风帆股份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针对实行年薪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使用其风险抵押金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高管人员持股锁定及信息披露
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已在上交所办理了高管人员的证券账户锁定手续,高管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也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高管人员持股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而且陈孟礼此次购入之本公司股份均已由登记公司系统锁定。因此公司认为此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情况。
四、存在问题及公司整改防范措施
此次事件是由于公司与中船重工人事部沟通问题而造成,因此本公司及中船重工集团公司针对此事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并将制定整改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相关制度,以杜绝类似事件。
五、律师意见:
中船重工、风帆集团及本公司此次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展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本公司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之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用陈孟礼先生的账户购买股票,属于根据相关办法购入股票的常规操作行为,具体经办人员并不知晓风帆股份将于2006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研究定向增发的事宜;陈孟礼先生未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透露风帆股份即将审议定向增发的事宜,也并不知晓相关经办人员用他的账户购买股票的行为。本所认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人事部用陈孟礼先生的账户购买风帆股份股票的行为,并非知晓和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哈药 编号:临2007-04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431,735,5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76%,其中流通股股东人数为2人,所持股份为35,651股,非流通股股东人数为1人,所持股份为431,705,866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都伟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大会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同意431,735,517票,占参会股数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于2008年发行不超过十五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对发行短期融资券进行具体事项的操作。
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姜启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哈药 编号:临2007-04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其尚未书面同意股改,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自2004年1月,南方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接管后,暴露出南方证券违法违规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已超过公司流通股股本的90%,在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从未履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律规定的义务。非流通股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南方证券违法违规持股导致其持有的哈药全部股份不具备表决权,因此只有待南方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持有的哈药股份股票被合法处置后,本公司方能启动股改。由于南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所违反的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条款较多,因此其违法违规的处置过程较复杂。本公司目前尚未从相关部门及南方证券清算组获知南方证券对哈药股份股票进行合法处置的安排及预计时间。根据上海证交所对未股改公司股改进展情况须进行公告的安排,本公司每周都将对南方证券所持哈药股票处置情况的进展进行公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87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39.86%,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主要原因是: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3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一些股东认为刘洪亭案件没有结案,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
3、公司无法与10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88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54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18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九集团仍处于资产负债重组中,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国务院已同意国务院国资委选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三九集团战略投资者。近日,三九债权人委员会再次召开债权人大会,就三九企业集团债务重组事宜进行讨论,并提请三九债权人委员会各成员及三九企业集团

等重组各方研究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目前尚无无法准确预计重组各方就债务重组协议的最终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07-015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正在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商议转让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合作事项,公司股票从2007年8月10日起停牌至今。
经向上海电气询问,目前上海电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有关问题正与

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汇报、沟通和协商。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编号:2007-056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
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07年9月24日审核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本

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24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4日